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资质及2025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信永中和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的规定，于2020年11月在证监会备案系统首次进行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登记，并已进入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自2012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共有合伙人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审查建议意见，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 2026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整体计划安排，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审前沟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安排，并发出第一次书面《审计督促函》，要求信永中和按照审计总体计划进行工作，及时将审计中的有关进展情况与我们进行沟通、协商，按审计时间表按时完成审计计划，出具高质量审计报告。

(三) 2026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后，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初步的审计意见进行了初审后的沟通。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再次发出书面《审计督促函》，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就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报告的沟通情况，及时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按照审计计划总体时间安排，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工作，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四) 2026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和

《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子扬、张怀岭、林关春

2026年4月3日